

耶穌至聖教師

聖經“函授課程”，並不是新事。早在近兩千年前，路加就開其嚆矢。他從目擊的傳道者，知道耶穌所成就的事；又“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”，就“按着次序”，在聖靈感動引導下，寫成了課程(路一:1-4)。然後，由“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”，續作使徒行傳。(徒一:1-5)

基督教是基督的教訓，門徒宗從主的教訓，才可與神相交，團契。“宗教”，於拉丁文 *religio*，源 *ligare* 意為連結；加 *re*，是再連結，連結得更堅強。惟獨基督。

神子道成肉身，是“道”與“身”的顯現，自然的言行合一。耶穌登山訓眾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...是不能隱藏的...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”(太五:14-16)

主的“金律”說：“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(七:12)

在結束時，要聽眾作“行眾”——“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”聰明人，才是有根有基的真門徒。(七:24)

耶穌不同於宗教人，他們喜“坐”，也愛“位”，會“吩咐”一至此而已：“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坐在摩西的位上；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，你們都要謹守，遵行；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，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。”(二三:2-4) 僅是“教”，而不“宗”從，不良於行，是極嚴重的毛病。

在復活以後，主耶穌基督對門徒說：

“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都賜給我了。所以你們要去。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，子，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；我就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(太二八:18)

門徒信靠主，有聖靈的能力，教訓，遵守，奉獻上自己的血，寫成教會的行傳歷史。

基督耶穌到世上來，祂在殿裏教訓人，聽眾希奇說：“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”(約七:15)

耶穌說：“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，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，或是我憑着自己說的。人憑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耀；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耀，這人是真的，在他心裏沒有不義。”(約七:16-18)

這說明神子的教訓，是代父立言，成爲肉身的道，藉語言的道，顯明神的旨意(約一二:49, 50)。耶穌不是表現能說善道的講演天才，是以權能說話(太七:29 約七:46)，祂的話永不能廢去(太二四:35 彼前一:23-25)；其目的是使人得永生，求神的榮耀。這也應該是所有傳道者的目的。

“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”，不僅是聽道者的責任，也是認識神的見證，蒙福的正道，當行的義路。

耶穌的教訓，不像文士的佞口利舌，高言大智。除了在祂開始事奉時的登山訓眾，在離世前對門徒的訓言，大部分是比喻的形式，或在與人應答之間，也未結構成爲言論選集；但足以使人信從。新約其餘部分，如行傳和書信，都是耶穌教訓的解釋及實踐。

不過，主耶穌也曾對正常聽眾說：“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！”(太一一:15 一三:9, 43) 當然不是說有很多的殘障人士，或得購置“助聽器”；而是指人有需要的心以明白屬靈的奧秘。“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”(箴二〇:12 賽四二:19, 20)

有些加利利的基層群衆，後來被稱爲“沒有學問的小民”(徒四:13)，並不以爲主的道奧秘難解，接受了呼召跟從主。也有受命逮捕主的差役，下不了手捉拿祂；

法利賽人說：“你們也受了迷惑嗎？官長和法利賽人，豈有信他的呢？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百姓，是被咒詛的！”內中有尼高德謨，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，對他們說：“不先聽本人的口供，不知道他所作的事，難道我們的律法還能定他的罪嗎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？你且去查考，就可知道，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。”(約七:47-52)

對於同一位耶穌的反應，那些高傲的宗教人，自以爲“明白律法”拒絕“受祂迷惑”，不信而失去福分。可沒想有個法利賽人，主張先聽後斷定。本來極爲合理，他們加上區域成見反譏一聲言“加利利沒出過先知”。這可是否定歷史，迦特希弗正出過最大的先知約拿(王下一四:25)。

耶穌的教訓，絕不是談空說玄，是實際變化人的生命，由內及外，由個人至國度。

I 永遠的生命

主耶穌的教導，對於學優德高的尼高德謨，和聲名有問題的撒瑪利亞婦人，是同樣的需要—永生：

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約三:16）

“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；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爲泉源，一直湧到永生。”（約四:14）

惟有信，喝，才可以得永生。任何人都需要新生命。這是耶穌在十字架“被舉起來”（約三:14），付上的贖價，使信的人得生。更以自己的血立新約，賜給信徒新心，從心裏明白，並遵行神的旨意。（耶三一:31-34）

II 光明的品德

神家的兒女，必然表明是“光明之子”。“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”（三:21）

主勉勵人行善，但不是要門徒緣木求魚，要先成爲好樹，才可結好果子。“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。你們若不常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”（一五:4）

III 基督的見證

作爲主的門徒，負有使命，作主的見證。復活的主對他們說：“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直傳到萬邦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”（路二四:46-48）

見證，並是要他們說自己，小船漁網，乘風破浪。沒人能使得幾名加利利的漁夫，改變人類的歷史；必須聖靈降臨在身上得着能力，見證耶穌受死復活的福音（徒一:8）。

IV 榮耀的國度

耶穌從開始事奉，顯明祂是神應許的彌賽亞：“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。”（太一二:28）隱藏的國度漸漸長大（一三:32, 33），如但以理解尼布甲尼撒王的夢說：打碎人像的巨石，“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。”（但二:34, 35）

主耶穌將要再來，結束人類的歷史，踐踏一切仇敵；最後征服死亡，建立祂的國度，永遠統治，福樂無疆。凡神的兒女，都有分於這榮耀。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